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52

2019 年 9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 9:00-11:00、下午 14:00-16:00，持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送交、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和监督。

(5) 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并发放会议材料和表决票
- 二、宣布会议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并进行投票表决
- 六、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七、休会，工作人员汇总统计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情况宣读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办公场所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

变更后：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层，邮政编码：210019。”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邮政编码：210019。”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 年 9 月修订）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层，邮政编码：210019。”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邮政编码：210019。”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